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旧县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招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15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旧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152-XM001
2. 项目名称：旧县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招投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旧县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招投标项目	160.00	1	为旧县镇人民政府职工提供2026年全年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8.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100米路北院内1栋1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旧县村

联系方式：010-61153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

联系方式：010-61579677

邮箱：gyhzb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峰

电话：010-6157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旧县村 联系方式：010-6115344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100米路北院内1栋2层 业务联系人：宋晓峰 电话：010-61579677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旧镇人民政府食堂 托管招投标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旧镇人民政府食堂 托管招投标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名称：（例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p>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2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4.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 <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u>
18.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u>2026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100米路北院内1栋1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评标专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组建构成	家库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5796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1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000.00（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二、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10	<p>人员配置适配食堂全流程服务，采购、加工、保洁、固定资产管理等关键岗位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完全匹配餐饮服务全流程人力配置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置包含采购、加工、保洁、保管核心岗位分工，岗位权责基本清晰，基本匹配餐饮服务主要人力配置要求，仅部分岗位岗位职责未细化，得8分；</p> <p>人员配置仅明确基础操作岗位，无专项管理岗位分工，岗位权责界定模糊，未充分对接采购、保管等专项人力配置需求，得6分；</p> <p>人员配置无明确岗位分工，未结合餐饮服务需求配置对应岗位，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使用保管人力需求适配度极低，得3分；</p> <p>未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置方案，得0分。</p>
2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服务期限页作为支持材料）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食堂服务方案	15	<p>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等全流程，全面契合采购方餐饮服务要求，得15分；</p> <p>服务方案覆盖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使用保管核心环节，精准对接采购方主要服务要求，各环节标准明确、边界清晰，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2分；</p> <p>服务方案框架贴合采购方餐饮服务逻辑，仅食材采购标准、加工操作细节、卫生保洁标准、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中部分环节未明确适配要求，得9分；</p> <p>服务方案未完整覆盖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使用保管任一核心环节，未响应采购方关键服务需求，得6分；</p> <p>服务方案缺失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使用保管中两项及以上核心内容，与采购方餐饮服务需求适配度极低，仅能满足基础供餐条件，得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与采购方餐饮服务核心需求完全不匹配，无实际落地可行性，得0分。</p>

2	餐饮服务管理制度	10	<p>配套制度完整覆盖食材溯源管控、加工安全规范、保洁频次标准、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等核心环节，制度健全、框架严谨，完全匹配餐饮服务全流程管理需求，得 10 分；</p> <p>配套制度覆盖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固定资产保管等核心管理环节，制度框架健全，基本匹配餐饮服务主要管理要求，仅部分环节制度要求未细化，得 8 分；</p> <p>配套制度围绕餐饮服务简单制定，未充分对接采购溯源、固定资产管理等专项要求，制度框架完整性不足，核心管理制度存在缺失，得 6 分；</p> <p>配套制度缺乏餐饮服务针对性设计，未覆盖食材加工、卫生保洁等核心管理内容，与项目管理需求适配度极低，无有效制度框架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得 0 分。</p>
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10	<p>方案完整覆盖食材采购检疫、加工操作卫生、餐具消毒灭菌、仓储温湿度管控、就餐环境保洁等全链条安全管控，完全匹配餐饮服务全流程卫生安全需求，防控措施细化到岗、责任明确到人，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消毒等核心安全环节，精准对接餐饮服务主要卫生安全要求，防控措施可行，仅部分细分场景未细化，得 8 分；</p> <p>方案围绕餐饮卫生安全基础要求制定，未充分覆盖采购检疫标准、加工交叉污染防控、保洁消毒频次等专项管控内容，部分关键安全措施表述笼统，得 6 分；</p> <p>方案未明确食材安全溯源、加工操作规范、消毒保洁标准等核心管控要求，存在食材变质、交叉污染、消毒不彻底等实施风险，无法保障餐饮卫生安全底线险，得 3 分；</p> <p>未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或方案与餐饮服务卫生安全核心需求完全不匹配，无实际落地可行性，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方案完整覆盖食材采购质量验收、烹饪标准、卫生保洁等全流程，完全匹配餐饮服务质量闭环需求，措施细化到操作步骤、校验标准明确可量化，可直接落地执行且能精准把控服务质量，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食材采购验收、烹饪标准、卫生保洁等主要环节，流程完整、关键节点清晰，校验标准基本量化，整体可落地执行，能较好保障服务质量，得 8 分；</p> <p>方案覆盖食材采购验收、烹饪标准、保洁质量检查等核心环节，精准对接餐饮服务主要质量要求，关键管理措施具体可行，仅部分环节未细化，可满足日常服务质量需求，得 6 分；</p> <p>方案仅明确食材采购、烹饪制作、卫生保洁基础质量要求，未充分对接专项质量管理需求，缺乏具体操作标准和校验流程，仅能支撑基础服务，得 3 分；</p> <p>方案与餐饮服务质量管理需求适配度极低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5	食材管理方案	10	<p>方案详细覆盖肉制品、油类、蔬菜类、米面主食、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全品类食材，明确供应商资质审核标准、采购验收流程、溯源体系，完全匹配餐饮服务食材安全管控需求，渠道来源可追溯、质量保障措施量化可落地，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品类食材，明确主要供应商筛选标准、采购验收关键环节、基础溯源要求，精准对接餐饮服务食材安全主要需求，渠道来源清晰可靠，仅部分小众食材的资质审核细则、溯源流程未细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仅明确常用食材的采购管理框架，未充分覆盖全品类食材管控需求，部分食材来源未提及或追溯路径不清晰，缺乏具体验收标准，得 6 分；</p> <p>方案仅简单罗列食材品类，未明确供应商审核要求、采购验收流程、溯源管控措施，与餐饮服务食材安全管理需求适配度极低，渠道来源无有效证明文件、质量保障无具体措施，无法满足项目基础食材安全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食材管理方案，得 0 分。</p>
6	应急处置方案	8	<p>方案完整覆盖食材变质/污染、烹饪设备故障、食品中毒疑似事件、消毒保洁失效、突发断供等情形，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及善后追溯机制，完全匹配餐饮服务应急管控需求，流程步骤清晰可落地、处置标准明确，得 8 分；</p> <p>方案覆盖食材安全、设备故障、食品安全事件等核心应急场景，明确主要应急流程和处置措施，精准对接餐饮服务主要应急需求，仅部分场景的应急操作流程未细化，处置标准可行，得 6 分；</p> <p>方案仅明确食品中毒、食材变质等基础应急场景，未充分覆盖餐饮服务全流程应急需求，应急响应步骤、责任划分不够清晰，缺乏具体处置标准和追溯流程，仅能应对简单应急情形，得 4 分；</p> <p>方案未明确食材安全、烹饪操作、卫生应急等核心场景处置要求，与餐饮服务应急管控需求适配度极低，应急流程混乱、措施笼统，存在处置不及时、风险扩大等实施隐患，得 2 分；</p> <p>方案未结合餐饮服务场景设计，应急措施无实操性，或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得 0 分。</p>
7	相关服务承诺	7	<p>承诺方案紧扣食材溯源保真、烹饪工艺达标、卫生保洁合规、食品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响应、服务满意度达标等餐饮服务全流程核心要求，完全覆盖项目服务保障核心要点，明确承诺兑现标准、追责机制，满足并高于文件要求，承诺事项可量化、可核验，得 7 分；</p> <p>承诺方案覆盖食材质量、食品安全、卫生保洁、应急处置等核心服务环节，精准对接项目主要服务保障需求，明确关键承诺事项及兑现措施，仅部分场景承诺未细化，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得 5 分；</p> <p>承诺方案仅明确食材安全、基础供餐等，未充分响应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需求，缺乏具体兑现标准和核验流程，仅能满足基础服务承诺要求，得 3 分；</p>

			承诺方案仅简单罗列，未结合食材管理、烹饪质量、卫生安全等实际服务场景，与项目服务保障需求适配度极低，承诺事项笼统无实操性、无兑现机制，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旧县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招投标项目	160.00	1	为旧镇人民政府职工提供2026年全年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工作。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项目背景

旧镇人民政府现有职工 150 余人，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旧县村，为解决单位办公职工的就餐问题，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我单位提供职工就餐服务。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人民政府

付款条件：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目标：为旧镇人民政府职工提供 2026 年全年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卫生保洁、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工作。

1.2 技术需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对象：旧镇人民政府在职人员及经采购人允许的其他人员。

2.2 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机关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仓储保管、菜品制作、餐饮供应、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食品安全管控等全流程服务。

2.3 餐饮供应服务要求

(1) 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通知调整），早餐供应时间为 7:50 至 8:20，午餐为 11:30 至 12:30，晚餐为夏季 17:00 至 17:30，冬季 17:30 至 18:00；根据采购人需求，可提供加班餐、接待餐、节日餐等定制化餐饮服务；

(2) 每周制定菜品食谱并提前向采购人备案，确保食谱每周更新率不低于 30%，涵盖主食、荤菜、素菜、汤品、水果等品类，满足不同口味及营养需求，兼顾低盐、低脂、低糖等健康饮食要求；

(3) 餐食供应形式为自助型（早餐包括鸡蛋、素菜 2 种、主食 6 种、流食 3 种、特色小食或点心 1 种；午餐主食 5 种，流食 2 种，素菜 2 种，热菜 4 种、水果 1 种；晚餐主食 3 种，热菜 2 种）；

(4) 用餐标准：每人每天食材成本 23 元。加班餐、接待餐、节日餐等，按照早餐 17 元，午餐 30 元、晚餐 28 元计算；

(5) 严格按照食谱制作菜品，确保菜品质量稳定、口味统一，无变质、变味、夹生等情况；接待餐、节日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升菜品规格与呈现形式。

2.4 食材采购与仓储服务要求

(1)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名录报采购人备案后实施动态管理；食材采购遵循“质优价廉、安全可控”原则，优先选择绿色、有机、溯源食材；

(2) 食材入库前需进行严格检验，核对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杜绝不合格食材入库；食材仓储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离，标识清晰，定期盘点，防止积压、变质。

2.5 环境卫生服务要求

(1) 每日对食堂操作间、餐厅、备餐区、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毒，操作间地面无积水、油污，台面无杂物、污渍，餐厅桌椅清洁整齐，卫生间无异味、无污垢；

(2) 每周对食堂厨房排烟系统、储物间、冷藏冷冻设备等进行深度清洁；每月对食堂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建立清洁消毒台账，记录清洁时间、区域、方式、执行人等信息；

(3) 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日产日清，垃圾存放容器定期清洁消毒，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2.6 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1) 对食堂厨房灶具、蒸箱、冰柜、冰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记录，维修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执行；

(2)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名称、型号、购置日期、维护日期、维护内容、维修情况等信息；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设备年度检修与报废处置工作。

2.7 食品安全管理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与健康体检，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严格执行生熟分开、荤素分离、烧熟煮透等操作规范，食品留样按规定执行（每餐留样不少于125克，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留样记录完整可追溯；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与必要协助。

2.8 服务标准

(1) 餐饮质量标准

1) 菜品质量：色泽鲜亮、香气浓郁、口味适宜，无异味、无异物，咸淡适中，符合大众饮食习惯；主食口感松软、无霉变、无夹生；

2) 营养标准：每日膳食搭配合理，确保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等营养素均衡供应，满足成年人每日营养需求；

3) 供应保障：按时开餐，无无故停餐、断供情况；高峰期餐饮供应有序；菜品供应充足，用餐时段内及时补供。

(2) 食品安全标准

1) 食材合格率：采购食材检验合格率100%，无过期、变质、伪劣、三无食材入库；

2) 加工规范率：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无交叉污染风险；餐具、炊具清洗消毒合格率100%，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合同期内无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轻微食品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3) 环境卫生标准

1) 清洁标准：操作间、餐厅、卫生间等区域地面、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油污、无污渍、无积水；门窗玻璃洁净透明，无明显污渍；

2) 消毒标准：每日按规定对操作区域、餐饮器具、公共区域进行消毒，消毒记录完整；食堂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异味；

3) 垃圾分类标准：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垃圾清运及时，垃圾存放点周边无散落垃圾、无异味。

(4) 服务态度标准

1) 从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佩戴工牌，举止文明、态度热情，主动为就餐人员提供服务，耐心解答咨询；

2) 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推诿扯皮等行为；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验收标准

4.1 考核组织：采购人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由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干部职工代表等组成，负责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

4.2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督+季度考核+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1) 日常监督：考核小组及采购人指定联络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2) 季度考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从餐饮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3) 年度评估：每年年末结合季度考核结果，对供应商全年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续约、调整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4.3 考核结果应用：

(1) 如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恶意克扣食材用量等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判定当月季考核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费用、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4.4 异议处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5、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拟派厨师须持有厨师证；
- ★2)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保证配置工作人员按时出勤，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方应及时负责协调补足以上人员，但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许可证及相应的操作水平，不能影响食堂的就餐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本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机关食堂委托第三方公司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机关食堂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化托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1.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机关食堂（地址：_____）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仓储保管、菜品制作、餐饮供应、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食品安全管控等全流程服务，服务对象为甲方在职人员及经甲方允许的其他人员。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 餐饮供应服务

（1）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调整），早餐供应时间为7:50至8:20，午餐为11:30至12:30，晚餐为夏季17:00至17:30，冬季17:30至18:00；根据甲方需求，可提供加班餐、接待餐、节日餐等定制化餐饮服务。

（2）每周制定菜品食谱并提前向甲方备案，确保食谱每周更新率不低于30%，涵盖主食、荤菜、素菜、汤品、水果等品类，满足不同口味及营养需求，兼顾低盐、低脂、低糖等健康饮食要求。

（3）餐食供应形式为自助型（早餐包括鸡蛋、素菜2种、主食6种、流食3种、特色小食或点心1种；午餐主食5种，流食2种，素菜2种，热菜4种、水果1种；晚餐主食3种，热菜2种）。

（4）用餐标准。每人每天食材成本23元。加班餐、接待餐、节日餐等，按照早餐17元，午餐30元、晚餐28元计算。

（5）严格按照食谱制作菜品，确保菜品质量稳定、口味统一，无变质、变味、夹生等情况；接待餐、节日餐需根据甲方要求提升菜品规格与呈现形式。

4. 食材采购与仓储服务

(1)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名录报甲方备案后实施动态管理；食材采购遵循“质优价廉、安全可控”原则，优先选择绿色、有机、溯源食材。

(2) 食材入库前需进行严格检验，核对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杜绝不合格食材入库；食材仓储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离，标识清晰，定期盘点，防止积压、变质。

5. 环境卫生服务

(1) 每日对食堂操作间、餐厅、备餐区、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毒，操作间地面无积水、油污，台面无杂物、污渍，餐厅桌椅清洁整齐，卫生间无异味、无污垢。

(2) 每周对食堂厨房排烟系统、储物间、冷藏冷冻设备等进行深度清洁；每月对食堂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建立清洁消毒台账，记录清洁时间、区域、方式、执行人等信息。

(3) 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日产日清，垃圾存放容器定期清洁消毒，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6. 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1) 对食堂厨房灶具、蒸箱、冰柜、冰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记录，维修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执行。

(2)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名称、型号、购置日期、维护日期、维护内容、维修情况等信息；配合甲方进行设施设备年度检修与报废处置工作。

7. 食品安全管理服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与健康体检，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严格执行生熟分开、荤素分离、烧熟煮透等操作规范，食品留样按规定执行（每餐留样不少于125克，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留样记录完整可追溯。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配合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与必要协助。

第四条 服务标准

8. 餐饮质量标准

(1) 菜品质量：色泽鲜亮、香气浓郁、口味适宜，无异味、无异物，咸淡适中，符合大众饮食习惯；主食口感松软、无霉变、无夹生。

(2) 营养标准：每日膳食搭配合理，确保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等营养素均衡供应，满足成年人每日营养需求。

(3) 供应保障：按时开餐，无无故停餐、断供情况；高峰期餐饮供应有序；菜品供应充足，用餐时段内及时补供。

9. 食品安全标准

(1) 食材合格率：采购食材检验合格率 100%，无过期、变质、伪劣、三无食材入库。

(2) 加工规范率：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无交叉污染风险；餐具、炊具清洗消毒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合同期内无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轻微食品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 环境卫生标准

(1) 清洁标准：操作间、餐厅、卫生间等区域地面、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油污、无污渍、无积水；门窗玻璃洁净透明，无明显污渍。

(2) 消毒标准：每日按规定对操作区域、餐饮器具、公共区域进行消毒，消毒记录完整；食堂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异味。

(3) 垃圾分类标准：餐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垃圾清运及时，垃圾存放点周边无散落垃圾、无异味。

11. 服务态度标准

(1) 从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佩戴工牌，举止文明、态度热情，主动为就餐人员提供服务，耐心解答咨询。

(2) 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推诿扯皮等行为；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2. 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及水电燃气等基础保障，确保场地符合食品安全经营条件，设施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承担食堂场地的主体结构维修、公共设施改造及水电费（超出正常运营标准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明确对乙方服务的具体要求，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日常工作，传达甲方的合理需求与调整意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4.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与合同续约的依据。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配合乙方办理服务所需的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16. 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17. 尊重乙方的合法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8.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开展食堂托管服务，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9. 配备足额、合格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相应岗位技能证书上岗，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食品安全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20.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确保餐饮质量安全、环境卫生达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21. 负责食材采购、加工、供应等全过程的成本控制，确保食材质量的同时，合理控制餐饮价格。
22.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23. 负责食堂运营过程中除甲方承担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燃气费、食材采购费、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餐具炊具购置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____元的）、清洁消毒用品费等。
24. 建立应急预案，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设施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
25. 如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
26.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食堂场地、设施设备、相关台账等的移交工作，确保移交物品完好、资料齐全；负责清理合同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恢复场地原貌（自然损耗除外）。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27. 服务费用构成：服务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从业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险、餐具炊具损耗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清洁消毒费、管理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28. 结算方式：实行“月度据实结算”模式。按照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食材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按照每年固定额度结算。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用餐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凭证（职工刷卡明细、食材费用支出明细、职工考勤记录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凭证后由责任科室完成审核、报批，支付流程。

29. 费用支付账号：

乙方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0. 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标准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若乙方服务存在重大瑕疵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款。

第七条 监督考核方法

31. 考核组织：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由甲方后勤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干部职工代表等组成，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

32.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督+季度考核+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监督：考核小组及甲方指定联络人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2）季度考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从餐饮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3）年度评估：每年年末结合季度考核结果，对乙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续约、调整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33. 考核结果应用

（1）如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对甲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恶意克扣食材用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判定当月季考核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费用、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34.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4) 伪造相关资质证书、凭证，骗取服务费用的；
- (5) 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对甲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
- (6)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劝阻无效的。

3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正常服务，甲方以不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
- (2) 未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基础保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
- (3) 严重干涉乙方正常运营管理活动，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

38.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各项移交工作，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撤离食堂场地，不得拖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3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食材采购费					
2	服务费					
...	...					
...	...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有详尽分项，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服务期限页作为支持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48558510001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技术方案部分（参照评分表中技术方案部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编制此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1. 食堂服务方案
2. 餐饮服务管理制度
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食材管理方案
6. 应急处置方案
7. 相关服务承诺